

## 輔英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3月11日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4日 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「獎助生施行要點」，特訂定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

鼓勵研究生從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相關之學習活動，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研究知能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(新生入學當學期不在此限)
- (二) 研究生前一學期僅修碩士論文者，則不受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之規定。
- (三) 因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致經濟困難者，經系所簽署證明，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。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 - 1、在校內、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  - 2、休學期間。
  - 3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4、延修學生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

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請各系所依照教務處公告時間，由各系所審核後，將核准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### 五、核發金額及時間

- (一) 助學金金額每名每月 2000 元整，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，承辦單位得視該學年度之預算給予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各系所每月檢附各申請人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據以核發助學金。

### 六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